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检测

(招标编号: JHJBDL(23)-001(3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检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6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内部装修改造、机电改造、地库装修出新、园区绿化提升等,装修面积合计100301.82平方米。建筑内部装修改造、机电改造工程:5栋多层生产用房面积合计约70245.31平方米、2栋多层研发用房面积合计约27620.01平方米、1栋多层物流中心面积合计约2436.5平方米;地库装修出新工程:地下室维修面积约10000平方米;园区绿化提升工程:室外绿地修复面积约10000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检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检测: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屋面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防雷乙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

3.3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3.4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项目负责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

3.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7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盖章,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8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查询为准）；

3.9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24 09:00到2024-07-30 17:00

获取方式：4.1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4.2出售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4.3出售方式：供应商的授权方可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购买。4.4文件售价：600元/份，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5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幢3楼

七、其他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检测建设的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委

托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内部装修改造、机电改造、地库装修出新、园区绿化提升等，装修面积合计100301.82平方米。建筑内部装修改造、机电改造工程：5栋多层生产用房面积合计约70245.31平方米、2栋多层研发用房面积合计约27620.01平方米、1栋多层物流中心面积合计约2436.5平方米；地库装修出新工程：地下室维修面积约10000平方米；园区绿化提升工程：室外绿地修复面积约10000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对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新技术创业园装修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包括常规材料、市政、力学、结构性能、门窗、水电、绿色建筑、节能、热工性能、能效性能、保温、环境等相关工程所必需的检测。包括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及其他装修材料等；②桩基检测（含试桩）：对工程桩静载、抗拔、抗弯、低应变能力、桩身完整性和成孔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监测）等全部监测、检测；③工程主体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钢结构原材料、高强螺栓、钢结构（涂层厚度、平面弯曲、整体弯曲检测）、防雷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消防检测、实体检测等；④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污水管道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窗等）、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饰面材料检测等，以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

2.4 检测工期：360日历天（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2.5 检测质量：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程序、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合同估算价：6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 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屋面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防雷乙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

3.3市场准入：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要求，外地进淮检测机构需通过淮安市住建局获准备案；

3.4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颁发的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项目负责人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

3.6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7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盖章，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8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现场查询为准）；

3.9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4.2出售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4.3出售方式：供应商的授权方可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购买。

4.4文件售价：600 元/份，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幢3楼，纸质文件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幢3楼

7. 其他

7.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2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全部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7.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5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1号同创新城

联系人：戴部长

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幢3楼

联系人：费星宇

联系电话：15951749695

电子邮箱：1678104080@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 | 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1号 |
| 联 系 人： | 戴部长 |
| 电 话： | / |
| 电 子 邮 件：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幢3楼

联系人：费星宇

电话：15951749695

电子邮件：16781040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星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